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現有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控股現有計劃**」)，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不影響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控股新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並於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致使上實控股新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使上實控股新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上實控股新計劃，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向合資格可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上實控股新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上實控股新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該等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上實控股新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上實控股新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 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